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余海峰	否	1000	2018年1月10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北京中开金广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7%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海峰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0,4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2%；累计被质押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6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22%。

余海峰先生作为公司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之一，对美生元公司2015年-2017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截止目前，美生元公司2015年、2016年的承诺业绩已完成。因此，本次余海峰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或涉及2017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余海峰先生本次股票质押的进展情况，督促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